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何星緯
電話：(08)7320415分機361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5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1514712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輔導員遴聘報名表、實施計畫
(4142498_11151471200_1_4142498_11151471200_1.docx、
4142498_11151471200_1_4142498_11151471200_2.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
及輔導員遴聘報名表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及本縣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各校有意願報名參加之教師請於111年8月5日前備妥報名表送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召集學校大明國小參加遴選。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